

经济学院经济学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为激励优秀学生从事经济学相关的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，根据《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意见》（浙大本发〔2018〕28号）精神，特制订经济学院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面向对象

经济学院经济学（拔尖班）在读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情况。

2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3. 上学年思想政治素质等级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一等奖，不超过培养班级人数的 10%。二年级 3000 元/人，三年级 4000 元/人，四年级 5000 元/人。

二等奖，不超过培养班级人数的 20%。二年级 1000 元/人，三年级 2000 元/人，四年级 3000 元/人。

四、其他

1. 该奖学金每学年发放一次，由经济学院评选后将拟获奖名单报竺可桢学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2. 转入经济学（拔尖班）不足一年的学生参与评选，但按一半金额发放，不足半年的不参与评选。

3. 本办法从 2019 级开始实施，由经济学院和竺可桢学院共同解释。